

#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Road Structure Damping Equipments Co.Ltd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中路 66 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零一七年十月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容大股份、公司	指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任职情况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1	张敏	3,8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	货币
2	嘉兴三乐投资有限公司	286,265	未在公司任职	法人	货币
3	王淑敏	256,420	监事	自然人	货币
4	罗红军	25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货币
5	戴平	205,070	未在公司任职	自然人	货币
6	吴江	200,64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	货币
合计		<b>4,998,395</b>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8月4日，容大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享有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即每一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股东陈文辉未确认本次认购意向，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东陈文辉享有优先认购权。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需于在册股东缴款截止日前（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无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陈文辉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张敏在在册股东缴款截止日后认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认定、缴款安排等进行了进一步的安排。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的缴款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4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缴款期限截止，陈文辉未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任职情况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1	戴建中	320	未在公司任职	自然人	货币
2	张敏	1,285	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	货币
合计		<b>1,605</b>	-	-	-

（1）2017年7月19日，公司与戴建中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签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7月2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

戴建中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2017年7月19日），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2017年7月20日，戴建中以每股2.00元的价格卖出其持有的1,000股股份，由戴平购买。本次交易后，戴建中、戴平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戴建中	未在公司任职	1,000	0.0064	0	0
2	戴平	未在公司任职	639,000	4.1014	640,000	4.1078

戴建中在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将戴建中作为新增股东，对缴款时间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

（2）由于陈文辉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张敏在在册股东缴款截止日后认购了

该部分份额（1,285股）。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张敏：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苏源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常州格林电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容大有限，现任容大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嘉兴三乐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4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1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37041641L，法人代表张佳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房屋出租；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

（3）王淑敏：女，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9年1月至1979年12月任人民银行常州分行会计，1980年1月至1986年1月任人民银行广化办事处会计，1986年1月至1994年1月任人民银行农金办事处会计，1994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常州市工商银行第二营业部会计，2011年11月退休。现任公司监事。

（4）罗红军：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常燕电缆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0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戴平：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公司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6）吴江：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采购处钢材科科长，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无锡市赤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常

州天宁物资材料供销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荣泽商贸经理，2014年6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戴建中：男，194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江苏省高邮市务农。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河滨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戴建中已于2016年10月28日开通挂牌股份转让业务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戴建中与股东戴平系父子关系，与其他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所以，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检索信息，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共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1.8元，预计募集资金900万元。

##### **1、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2）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各



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3、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以下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075.65万、5,178.81万和4,100.62万元,对应同比增速分别为80.71%、68.38%和-20.82%,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47%。2016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和竞争对手冲击。2017年1-6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约2,300.00万元,2017年下半年已签在手订单约3,000.00万元,2018年已签在手订单约2,000.0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公司目前已签订单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2017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000万元,2018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000万元。

本次测算以2016年公司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 4、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比例(%)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100.62	100.00%	5,000.00	6,000.00
应收票据	100.00	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904.64	70.8%	3,541.71	4,250.05
预付账款	64.86	1.6%	79.09	94.90
存货	1,325.05	32.3%	1,615.67	1,938.80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b>4,394.55</b>	<b>107.2%</b>	<b>5,358.40</b>	<b>6,430.08</b>
应付账款	2,015.58	49.2%	2,457.65	2,949.18
应付票据	0.00	0.0%	0.00	0.00
预收账款	370.58	9.0%	451.86	542.23
<b>经营性流动负债</b>	<b>2,386.16</b>	<b>58.2%</b>	<b>2,909.51</b>	<b>3,491.41</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2,008.39</b>	<b>49.0%</b>	<b>2,448.89</b>	<b>2,938.66</b>
<b>流动资金缺口</b>	<b>-</b>	<b>-</b>	<b>440.50</b>	<b>930.27</b>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截止2018年末流动资金缺口预计最多为930.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

## 5、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7月19日，容大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7月20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容大股份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规范、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东方花旗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敏	11,840,800	76.0000	8,880,600
2	嘉兴三乐投资有限公司	892,000	5.7253	0
3	王淑敏	799,000	5.1284	599,250
4	罗红军	779,000	5.0000	584,250
5	戴平	640,000	4.1078	0
6	吴江	625,200	4.0128	468,900
7	陈文辉	4,000	0.0257	0

注：上表在册股东统计数据的基准日为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敏	15,642,085	76.0062	11,731,564
2	嘉兴三乐投资有限公司	1,178,265	5.7253	0
3	王淑敏	1,055,420	5.1284	791,565
4	罗红军	1,029,000	5.0000	771,750
5	戴平	845,070	4.1063	0
6	吴江	825,840	4.0128	619,380
7	陈文辉	4,000	0.0194	0
8	戴建中	320	0.0016	0

注：上表在册股东统计数据的基准日为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0,200	19.0000	3,910,521	19.00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0,800	3.5353	727,565	3.535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536,000	9.8588	2,027,655	9.8526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5,047,000</b>	<b>32.3941</b>	<b>6,665,741</b>	<b>32.3894</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80,600	57.0000	11,731,564	57.00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52,400	10.6059	2,182,695	10.605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10,533,000</b>	<b>67.6059</b>	<b>13,914,259</b>	<b>67.6106</b>
<b>总股本</b>	<b>15,580,000</b>	<b>100.0000</b>	<b>20,580,000</b>	<b>100.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增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沾滞阻尼器,液压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软钢阻尼器和调频质量阻尼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沾滞阻尼器,液压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软钢阻尼器和调频质量阻尼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敏。本次发行后，张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敏	董事长、总经理	11,840,800	76.0000	15,642,085	76.0062
2	王淑敏	监事	799,000	5.1284	1,055,420	5.1284
3	罗红军	董事、副总经理	779,000	5.0000	1,029,000	5.0000
4	吴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25,200	4.0128	825,840	4.0128
合计			<b>14,044,000</b>	<b>90.1412</b>	<b>18,552,345</b>	<b>90.1474</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1	-0.13	-0.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4	58.00	50.13
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24	-8.17	-6.20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除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容大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容大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核查，容大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容大股份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容大股份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

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认为，容大股份本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

#### **（十七）关于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述实施股票发行的障碍。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容大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容大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成；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了制度性规范，相关制度切实可行。

(十一)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述实施股票发行的障碍。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张敏 张敏

罗红军 罗红军

吴江 吴江

谭立军 谭立军

倪茗希 倪茗希

### 全体监事签名：

周亚飞 周亚飞

王淑敏 王淑敏

王伟 王伟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娟芬 吴娟芬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板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